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5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7.53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4月26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7.53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ESG优享30天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4,700	2.60-3.6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5,000	2.00-3.5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30天产品第1期	1,600	2.40-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21)	50,000	2.90-3.10%	370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15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50,000	2.80%	208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年198期	50,000	2.60-2.90%	181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4,000	2.00-2.5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18)	50,000	2.60-3.00%	224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50,000	1.88%	60	固定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ESG优享30天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30个自然日
购买金额	合计4700万元
业绩基准	2.60%-3.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本金与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境内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境内外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4. 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境内外公开发行的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外汇即期,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汇率掉期、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衍生品。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
到期日	本理财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有效认/申购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每笔理财计划份额从认/申购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其后第90个自然日(不含,下同)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从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90个自然日(含)之后,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为免疑义,如自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90个自然日当天为非交易日,投资者需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合计15000万元
业绩基准	2.0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产品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2、权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30天产品第1期
起息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投资者在产品赎回开放日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30天的产品份额
购买金额	合计1600万元
业绩基准	2.40%-3.0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赎回收益测算示例: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在赎回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日)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21)
起息日	2024年9月5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90%-3.1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资金到账日为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权益类资产仅限投资优先股。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不投资衍生品。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15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起息日	2024年9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16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投资者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年198期
起息日	2024年9月25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5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60%-2.9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 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起息日	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4000万元
业绩基准	2.00%-2.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存款类资产,含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 2.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 3.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18)
起息日	2024年9月26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7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60%-3.0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资金到账日为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权益类资产仅限投资优先股。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不投资衍生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起息日	2024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9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收益率	1.88%(年化)
挂钩指标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08,139,175.07	38,423,518,405.62
负债总额	6,127,219,460.93	9,390,542,813.50
资产净额	29,880,919,714.14	29,032,975,592.12
货币资金	18,538,771,796.33	21,689,385,461.71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50,316.51	7,355,650,997.74

注: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185.39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4.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6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关联董事刘垒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0、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1、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

22、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3、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4、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25、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6,560,9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794,000股后的175,766,9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730,073.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2,730,073.30÷176,560,911*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86508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6508元)。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20.56-0.2986508=20.26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明技术就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份股票期权。

7、2024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6,560,9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794,000股后的175,766,9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730,073.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2,730,073.30÷176,560,911*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86508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6508元)。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20.63-0.2986508=20.33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明技术就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808,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车凌云先生、刘远东先生和独立董事闫永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助理吕和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24,457	98.9497	7,175,734	0.8882	1,308,376	0.16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97,477	98.9959	6,872,394	0.8507	1,238,696	0.15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22,609	78.5248	7,175,734	18.1633	1,308,376	3.3119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395,629	79.4690	6,872,394	17.3955	1,238,696	3.13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月、张翼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4%,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在高纯金属靶材、先进稀土材料、特种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多个战略性新材料领域,将公司产业分为电磁光医四个板块,其中电板块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用薄膜材料、贵金属等业务,磁板块包括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及磁体等业务,光板块包括特种红外光学、发光材料等业务,医板块包括生物医用材料及口腔医疗器械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9,513,332.43元,同比减少1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583,024.43元,同比减少1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95,471,387.94元,同比减少20.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4%,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280,098,368股,占公司总股本33.0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948,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948,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5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699,035	99.7315	248,480	0.2673	1,0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763,645	99.8011	176,776	0.1901	8,094	0.00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49,035	98.2792	248,480	1.7138	1,000	0.0070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14,313,645	98.7249	176,776	1.2192	8,094	0.05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朱华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